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要求。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偿担保为纯受益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有利于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丰富的挂牌公司审计经验，在以往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任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其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 2025 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编制，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客观公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可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归集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出具鉴证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和独立性，鉴证程序规范、结论客观公允。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为本次差错更正出具鉴证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独立性，鉴证程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客观公正、程序合规。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丽荣、陈龙、杜小妹、章宏

2026 年 4 月 27 日